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正109上1633字第1130001459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張文琳、張長喜、張長忠、張淑惠、張良惠之113年2月29日下午3時整於本院民事第13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民事承受訴訟暨調查證據聲請狀繕本、民事陳報(十四)狀繕本、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繕本、民事陳報(十五)狀繕本、民事陳報(十六)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633號林添進等與蕭玲如(兼游博文之承當訴訟人)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張文琳、張長喜、張長忠、張淑惠、張良惠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一庭

書記官 陳盈真

